

周环审[2025]96号

关于扶沟县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扶沟县城市管理局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721MB1A51802F）报送的由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扶沟县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周口市扶沟县北环路，项目为扩建，总投资143.49万元，不新增占地面积。本项目位于厂区西北，占地面积2269.6m²、填埋库容为26478.7m³。填埋整合稳定化飞灰6000t/a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

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。

1.废水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进场道路洒水废水、车辆清洗废水、填埋渗滤液。

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，与经过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渗滤液混合，排入扶沟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，回用于车辆清洗，做到不外排。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为：混凝沉淀+A/O+MBR+纳滤+反渗透，处理规模为 60m³/d，设置 1 座 2400m³的渗滤液调节池。综合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24）表 4 间接排放标准及扶沟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2.废气。项目废气主要为填埋粉尘和污水处理站恶臭。

项目运营期间填埋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；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应密闭，并设置负压集气设施，恶臭经负压收集、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速率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要求。

3.噪声。项目噪声主要为吊车、潜污泵、洒水车、风机产生的动力机械噪声，经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，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。

5.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、新要求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（四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
COD0.022t/a、氨氮0.0022t/a、颗粒物0.0013t/a，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0.022t/a，氨氮0.0022t/a，从扶沟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减排量中支出；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，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，替代量为：颗粒物0.0026t/a，从扶沟县盛达新型建材厂关停拆除量中替代支出。

（五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

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。

（六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；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。

五、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管理、自主验收和日常监管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扶沟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5年12月9日